

北京宏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记账凭证

2024年3月31日

记字第19号 (1/1)

| 摘要 | 会计科目 | 借方金额 | 贷方金额 |
|---------|----------------------|-----------|-----------|
| 计提职业风险金 | 560214 管理费用 - 职业风险金 | 60,000.00 | |
| | 224198 其他应付款 - 职业风险金 | | 60,000.00 |
| | | | |
| | | | |
| | | | |
| 附单据 1 张 | 合计 | 60,000.00 | 60,000.00 |

会计主管：

复核：肖巧池

记账：肖巧池

出纳：

经办：

制单：高良昭

北京宏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金计提与管理的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财会函〔2007〕9号）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等相关要求，并鉴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的特殊性和重要性，为了增强本所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保障客户和本所的合法权益，经本所全体合伙人认真研究和讨论，特制定以下关于职业风险金计提和管理的相关制度：

一、提取原则

本所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秉持谨慎性原则提取职业风险金，确保风险金的足额提取，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职业风险。

二、提取比例与基数

本所应当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以此为标准，每年对已计提和已支付的职业风险金进行评估测算，如累计提取额已经达到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的5%这个标准，可暂停提取，如累计提取额不足需要补充计提至达到计提标准。在确定具体提取额时，还需综合考虑本所的业务规模、风险状况以及行业平均水平等因素，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三、提取方式

职业风险金在每年年末进行提取或根据本所情况在每年年初提取测算额并在每年年末调整，提取金额将直接从当年的净利润中列支，并在会计核算中单独设置“职业风险金”科目进行核算与管理。

四、使用范围

职业风险金仅限用于支付因本所执业过失导致的民事赔偿、法律
诉讼、仲裁等相关费用，以及与职业责任风险防范和化解直接相关的
其他支出，不得挪用、分配或用于经营性支出。具体涉及使用执业风
险金支付的金额由全体合伙人商议决定。

五、监督管理

按时向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职业风险金计提和管理的情况，接受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监督检查，确保职业风险金
合规使用。

六、风险评估与调整

本所将定期对职业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职
业风险金的提取金额、使用策略等相关制度，以确保风险金的足额性
和有效性，在需要增强职业风险防范或职业风险基金未足额提取时采
取购买职业保险方式来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能力。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盖章）：

首席合伙人签章：



2025年 / 月 / 日